# 根治欠薪工作计划和总结(15篇)

来源：网络 作者：清香如梦 更新时间：2024-08-31

*时间就如同白驹过隙般的流逝，我们又将迎来新的喜悦、新的收获，让我们一起来学习写计划吧。那关于计划格式是怎样的呢？而个人计划又该怎么写呢？下面是我给大家整理的计划范文，欢迎大家阅读分享借鉴，希望对大家能够有所帮助。根治欠薪工作计划和总结篇一我...*

时间就如同白驹过隙般的流逝，我们又将迎来新的喜悦、新的收获，让我们一起来学习写计划吧。那关于计划格式是怎样的呢？而个人计划又该怎么写呢？下面是我给大家整理的计划范文，欢迎大家阅读分享借鉴，希望对大家能够有所帮助。

**根治欠薪工作计划和总结篇一**

我局认真贯彻落实《通知》文件精神，高度重视，精心安排，充分认识解决拖欠、克扣农民工工资问题的重要性，积极预防和处置突发性和群体性的事件，构建和谐劳动关系，保障农民工合法权益。由我局主要领导组织召开专题会议，下属7个事业单位主要领导及分管领导参加会议，传达会议精神。

为了能让农民工按时、足额领取工资，我局在工程施工、划拨款时采取了如下措施：

1、成立了农民工工资落实小组，专门调查、协调、解决农民工工资拖欠、纠纷等问题；设立了绿色通道及意见箱，农民工有意见或事情可以直接投诉。

2、用工单位与我局下属单位签订不拖欠农民工资的承认书，承认绝不出现施工单位拖欠民工工资现象；敦促用工单位开设专门账户专人专管，保证工程款的专款专用；采取“举证责任倒置”办法，即由用工单位举证，用人单位拿不出工资发放证据视为欠薪。

3、规范施工单位用工和工资支付行为，推进劳动合同制实施，用人单位招用农民工都依法订立劳动合同，明确权利义务。

4、建立工资支付监控制度，定期（在节假日结点实行日报，平时实行周报）向劳动保障部门报送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每次划拨工程进度款后，我局安排专人通过电话或者到施工现场，通过与农民工现场交流，了解民工工资的发放情况；每次划拨工程进度款时，由施工单位提交盖鲜章的民工工资资金流向证明；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由施工单位发布竣工公告，且在15日内无民工工资、机械材料等纠纷，再支付工程尾款。

5、建立农民工工资保障金预留制度，我局在施工单位缴纳的保证金中预留一定数额作为民工工资保证金，以保证农民工工资不因单位资金状况被拖欠。

6、建立聘请的短期流动农民工相关记录台账，我局下属单位如区园管处，根据农民工动态台账由单位财务科现场发放农民工工资，不经过中间流程，确保了工资能够按时、足额发放到每位农民工手中。

通过以上措施，我局未发生一起拖欠工程项目民工工资情况。

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历来是工作的重中之重，因此我们将进一步提高认识，把拖欠民工工资作为首要工作来抓。在处理过程中，对拒不支付民工工资的项目部，暂停支付项目工程款并将其企业列入黑名单，以后不得参与市政相关项目的招投标，保证农民工能按时拿到工资，维护社会的稳定。及时了解企业农民工资的支付情况，做好预防工作，同时，要求劳务企业及时准确地上报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等基本情况，做好记录，一旦发现有拖欠民工工资的情况，能够及时联系，便于调查处理。

**根治欠薪工作计划和总结篇二**

一年来，我县在省、市的领导下，始终将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作为社会稳定的一项重要政治任务，坚持源头管控、部门联动、多点发力，有效遏制了农民工欠薪问题，维护了农民工合法报酬权益。现将x县根治欠薪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在建项目落实劳动用工管理制度情况，x县监管工程项目累计xx家，其中在建xx家，完工x家，停工x家。工资保证金全部替代、转存和退还，工资保证金专户全部清零。

（一）领导重视，组织有力。

《xx关于进一步做好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的通知》文件印发后，我县迅速安排、快速行动。一是高度重视、周密部署。及时调整了黎城县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由分管副县长担任组长，全力保障农民工报酬权益；二是明确责任、细化分工。结合实际，制发了《x县关于进一步做好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的通知》，进一步明确了行业主管部门及项目主管单位职责，同步成立了由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总承包单位、分包单位组成的欠薪问题专门调处小组，及时发现、协调、解决欠薪问题。

三是部门联动、合力治欠。

坚持“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谁主管谁负责、谁建设谁负责，管行业必须管工资”的工作原则，人社、住建、交通、财政等部门密切配合、通力合作，随时掌握项目建设进度，及时预防、调处欠薪案件，根治欠薪工作做到了常态化、同步化，欠薪案件始终保持动态清零。四是源头管控、杜绝欠薪。凡是开工建设的项目，全面要求项目实施方存足工资保证金，特别是政府投资类项目，在工程结算时，都要留足农民工工资，有效保障农民工权益。

（二）快速反应，迅速行动。

国家、省、市召开根治欠薪冬季专项行动部署会之后，我县第一时间组织召开了根治欠薪冬季专项行动部署会，制发了《关于开展20xx年根治欠薪冬季专项行动的实施方案》，坚持发现一起处理一起，坚决打击恶意欠薪行为，加强协调联动，落实根治欠薪冬季行动措施。截至目前，共检查重点企业xx余家，查处案件x起，为xx名农民工追回薪资xxx万元，确保欠薪案件动态清零，全力维护社会大局稳定。

（三）严抓实管，全面清零。

按照“项目全覆盖、制度全落实、资料标准化”的要求，坚持每月例行检查，针对发现问题，建立台账，采取人盯人、人盯项目的办法，及时督促限期改进，所有工程全部实现了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工资保证金、总包代发、设立维权公示牌等五个

百分百全覆盖。同时，根据省、市工作安排及相关文件要求，精心组织，认真摸排工资保证金替代及转存情况，截至11月底，我县工资保证金缴存单位共计有xxx家，工资保证金金额xxxx余万元，全部实现清零。

（四）严格执法，清缴欠薪。

积极推行投诉举报接待首问首管制、案前调解制，快速帮助劳动者化解问题纠纷。截至目前，共办理部转案件x件，涉及x人，金额xx万元；省转案件x件，涉及x人，金额xx万元；“12333”平台案件xx件，共为xx人追回薪资xxx万元；现场受理案件xx件，共为xxx人追回工资xxx万元。以上案件均已办结，为全县经济社会安全稳定工作夯实了坚实的基础。

虽然我县在根治欠薪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也存在一些问题，主要表现在工程项目违法分包、层层转包的现象依然存在，用工秩序还不规范，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现象没能得到彻底根治。

年末是农民工欠薪案件高发阶段，我县将坚持以防范为主，综合治理，从源头上防止发生欠薪问题。结合我县实际，着重做好以下四方面工作：

一是进一步加大排查力度。

结合欠薪特点，治欠组成员单位联合执法，持续聚焦重点区域、重点企业、重点项目，开展欠薪隐患排查化解。对发现的风险隐患，分类精准施策，定人定岗定责，防止新的欠薪案件发生。

二是进一步抓好执法监管。

以推动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制度落实为抓手，下大力气抓好工程建设领域等源头治理工作，切实保障民工合法权益。

三是进一步完善制度建设。

加快建立健全根治欠薪工作制度建设，畅通农民工维权途径，严格落实根治欠新各项制度措施。

四是进一步加强部门制约。

按照国家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管理暂行办法开展联合惩戒，努力形成不敢欠薪、不能欠薪，不要欠薪的社会氛围。

根治欠薪工作事关基层群众的切身利益，事关经济社会的稳定大局。我县将以此次汇报会为契机，坚定信心、持续发力，全面治欠保支，让广大农民工过上一个安心年、放心年。

**根治欠薪工作计划和总结篇三**

近年来，随着以税费改革为重点的农村各项改革的深入推进，如何解决乡镇拖欠村组干部各种费用的问题，成为各级党委、政府关注的热难点问题。据开江调查统计，全县10镇10乡、194个村、1512个村民小组拖欠村组干部各种费用累计达3071.4万元，其中垫税1017.5万元、开任公路1056.5万元、拖欠工资429.6万元、应退个人保险金24.7万元、卸职费444.8万元、其他98.3万元，拖欠费用最多的是甘棠镇，达488万元；拖欠费用最少的是永兴镇，为39.8万元，平均每个乡镇153.8万元、每个村15.8万元。

1、危及基层政权的稳定和巩固。随着拖欠各种费用的不断产生和发展，使得村组干部缠身的债务就象滚雪球一样越滚越大，问题也越积越多。全县拖欠村组干部各种费用3071.4万元，牵涉到1万余户群众的资金和利息，他们无法从乡镇领回本金和利息，使他们的子女上学、就医等造成困难。由于民间借贷利息较高，一般都在月息2-3分左右，有的甚至高达5分左右，而且每年利息增长特别快、特别多。近年来，全县20个乡镇拖欠村组干部各种费用就增长了98.3万元（利息增长），利息平均每年递增20%，随着时间的延续，逐年增加。村组干部只好到各级党委、政府上访，寻求政府解决，一旦问题得不到及时解决，造成群体上访，最终导制基层政权无法运转而瘫痪。如靖安乡伏龙寺村原村干部刘祥见卸职下来多次上访反映私人垫缴农业税3.6万元，要求乡政府偿还。

2、挫伤村组干部的积极性。全县20个乡镇拖欠在职村组干部各种费用1882.6万元，拖欠卸职村组干部各种费用1188.8万元，涉及村组干部2447人，平均每个人1.3万元。他们都不同程度采取借、贷、垫等方式来完成税费、修路、达标升级活动等各项任务，成了“债务”人。一些在职村组干部担心这些费用成为呆帐，只好硬着头皮继续干下去，卸职村组干部每逢年终前缠乡镇领导，大多没有解决，能解决的也只是极少部分。加之现行的管理方式对村组干部没有相应的激励机制，使其所处的地位、所承担的责任与实际报酬反差太大，老有所养等后顾之忧得不到彻底解决，挫伤了他们的工作积极性。一些年轻的村组干部看到政治上没奔头，经济上没搞头，工作上就耍玩头，有的干脆辞职不干。

3、制约农村经济的发展。村组干部成天陷在沉重的债务中，担心乡镇又来兴办公益事业如乡村道路修复、学校建设、村级办公条件改善等，村上没有集体收入，倡导群众集资困难，使得债务再次增大。至于发展农村经济，整天疲于应付要债的群众，无暇顾及农业生产发展。特别是在当前大力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一旦这些问题不能及时解决，村组干部的示范带动作用将受到影响。

造成乡镇拖欠村组干部各种费用的问题，具体归纳起来有以下方面：

1、村组干部卸职费解决难。全县共拖欠村组干部卸职费444.8万元，除讲治镇靠镇财政贷款兑现了该镇村组干部的卸职费外，其余19个乡镇拖欠卸职费的现象十分严重，平均每个乡镇达23.4万元，平均每个村组干部3350元，拖欠最多甘棠镇达72.1万元。一是按照税费改革前的规定，村干部的卸职费由乡镇财政补一点、农民统筹的管理费中出一点、村集体经济出一点“三个一点”的办法解决，由于全县几乎所有的村都没有集体经济收入，导致这个一点无法落实，加上乡镇财政紧张，补这个一点也没有完全兑现；二是按照税费改革后的开江县委[]77号文件规定，村干部的卸职费采取县、乡（镇）财政给一点、农业税附加补一点、村可支配收入挤一点的办法，其中的乡（镇）财政给一点和村可支配收入挤一点根本无法落实，而农业税附加必须按照有关规定，完成规定的比例才能返还，一个组或几个组拖后腿往往会影响一个村，一个村或几个村拖后腿往往会影响到一个乡，绝大多数村根本无法按时足额拿到返还的农业税附加，致使卸职费的兑现受到影响；三是农业税取消后，乡镇、村没收入来源，由乡镇、村负责统筹部分无法解决，县上也没有配套措施加以解决，乡镇感到十分棘手。

2、个人垫资回收难。村组干部垫资上缴税费、公路款已是普遍现象，有的村组干部个人垫资高达几万元，少则几千元。全县村组干部累计垫资总额20xx万元，平均每个村垫资10.7万元，造成一些村组干部不想干，又苦于垫资收不回，工作只好得过且过；乡镇为了完成上面任务，挪用应退村组干部个人保险金24.7万元，一些乡镇想调整个别工作不力的村组干部，也无法调整。

3、工资兑现难。全县20个乡镇拖欠村组干部工资429.6万元，一些在职村组干部反映，他们在基层辛辛苦苦工作一年到头，按照上面的规定，他们的工资每月50—200元，可是由于每年都不能如数完成乡镇下达的各种任务，就不能领工资，对他们的工作积极性影响很大。这里面的原因主要是没有如数缴清上面的各种款项，但是下面的钱确实又无法足额收起来，乡镇就只好扣他们的工资。以甘棠镇朱家槽村为例，原每年足额收取农业税后，农业税附加只有1.3万元，村上7个村干部，8个组干部，即使足额收取农业税，每年工资差额在3000元以上，更何况根本无法足额收取。

近年来，随着农村税费改革的逐步深入，乡村收入基本固定，化解拖欠村组干部各种费用难度日益增大，严重制约了农村经济发展，损害了党在群众中的地位和威信，削弱了党在农村的执政基础，必须采取综合措施有序化解，切实维护农村经济安全和社会政治稳定。

1、理清工作思路，积极促进化解。按照“夯实收入、调整支出、确保平衡”和“不借垫、不预征、有序消欠”的工作思路，通过三年的努力，挤出资金，基本解决乡镇拖欠村组干部各种费用的遗留问题。一是对各村的高息借款，从借款之日起按照金融部门规定的同期同档贷款利率计息，通过清算，抵冲本金，调息、降息减债，明确偿债主体，制定分年度偿债计划；对村组干部因发展村级集体经济原借银行和信用社资金、财政周转金、农发基金等形成的债务，应予扶持性免息；对村级因“普九”建校、配套设备等形成的债务应全部划转，确保村级消债顺利进行。二是出售部分公有住房，包括村组撤并后闲置的村办公房、村小学校资产消债；加快土地流转，将农民举家外出或从事工商业后长期荒芜的承包土地和山林依法收回，通过拍卖、招标承包的形式合理流转给经营者，集体从中获取租金差价，缓解部分债务。三是利用地理位置优势，对处于场镇、乡村道口属集体的不动产进行拍卖，对集体企业进行改制，做好“边角资源”的文章，筹集资金，缓解部分债务负担。四是从县财政再补助一点，个人缴纳一点建立村组干部养老基金。退下来后，乡镇和财政补助部分就由村组干部本人缴纳。这样就可以落实那些因年龄、身体等原因退下来的村组干部的经济待遇，解决其后顾之忧，以达“安置前人，激励后人”的目的。

2、调整管理体制，实现增收减负。改进和完善县乡财政管理体制，建立“两确保、四激励、一补助”为主要内容的县对乡镇财政激励机制，确保基层政权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需要，确保村组干部补助兑现和基层组织基本正常运转的支出需要，对村组干部补助实行了按省确定的标准委托金融机构按季打卡直发到人头的办法，今年对村组干部补助人平每月再增加了50元，同时，根据村、社区委会的常住人口规模、地理位置，解决每个村、社区委会全年办公费3000-5000元，有力保证了村级基层组织正常运转。为进一步促进乡镇积极化解拖欠各种费用，县上还根据各乡镇的不同债务规模和自身努力程度，量化考核，以奖代补，专款专用，从资金安排上全力支持乡镇化解拖欠村组各种费用；同时，为避免“鞭打快牛”，对过去在消赤减债工作中做得好的乡镇，建立了“发展专项资金”，明确资金使用范围，主要用于激励地方经济和税收增长，巩固已取得的消债成果，防止债务反弹。对当年化解拖欠村组各种费用工作成绩突出的乡镇，实行“以奖代补”，给予专项奖励，今年县上将上级转移支付增量补助的20%用于建立“偿还基金”，消化乡镇拖欠村组干部到期的债务。

3、立足发展实际，壮大农村经济。紧紧围绕农业结构调整和农村产业化经营，通过盘活固定资产及创建科技示范基地、农村中介服务组织，推动村级公益事业发展。加强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打破制约经济发展瓶颈，特别是积极探索“村民自治、村事村办、村务公开”的运行机制，大力兴办“自我投资、自我建设、自我管理、自我受益”工程，采取“一事一议”的办法，由农民筹资民主管理，充分发动群众自己动手把自己的事情办好。大力实施农业产业化经营，建设现代新型农业，把从事农业开发的业主和种养业大户，组建农产品行业协会和农民专业合作组织，充分发挥行业协会与农户、农产品与市场的桥梁作用，让农民在生产联合中组织起来，成为带领农民推进农业产业化经营、发展农村经济和致富奔小康的领头雁。积极吸纳周边及外来民营企业、业主到一些小城镇建公路、建市场、建住宅，以加快工业化和城镇化进程，推进二、三产业的大发展，促进农村剩余劳动力转移，发展壮大农村经济。

4、加大工作力度，注重强化监督。从严控制超越承受能力的农村社会公益事业项目建设，禁止开展由农民出钱出力出物的达标升级活动，在安排农业生产和社会公益事业项目时，一律不再要求乡镇配套资金；上级部门在乡镇、村开展社会公益性服务工作所需费用一律不得转嫁乡镇、村，也不准以补贴名义留下差口，加重乡镇、村的负担。建立乡镇新增债务审批制度，凡未经批准对村产生的新增债务，按照“谁决策谁负责，集体决策主要领导负责”的原则进行处理。进一步加大乡镇化解拖欠村组干部各种费用的组织领导力度，把乡镇化解拖欠村组干部各种费用工作纳入地方或部门的年度综合目标考核，并作为乡镇主要领导政绩中的“隐绩”指标考察。按照“管理上放权，政策上放活，工作上放手”的要求，充分发挥乡镇职能作用，赋予其应有的财权、事权和人权，确保工作重心下移，推动乡镇、村发展。同时，继续完善乡镇经济发展对村的利益分配机制，推行严格的消债监督约束机制和逗硬的消债奖惩激励办法，实现三年内化解乡镇拖欠村组干部各种费用目标。

**根治欠薪工作计划和总结篇四**

根据《关于开展1每年度根治欠薪暨“无欠薪”县创建夏季专项行动的通知》（治办欠发[1]6号）文件要求，我局从保障广大群众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稳定的高度,精心组织,周密部署,深入企业、项目建设现场督导检查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全力予以抓紧抓实抓好，有效杜绝了拖欠、克扣农民工工资问题，保障了农民工合法权益，维护了全县中小企业诚信健康稳稳固发展。现将1年根治欠薪夏季专项行动工作开展情况总结如下：

（一）加强组织领导，落实责任机制。为确保农民工按时足额领取工资，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和社会稳定，我局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召开专题会议，全面部署农民工工资支付检查工作。成立了领导小组，明确工作职责，细化责任分工，同时强化行业主管部门监管责任，定期不定期对工作开展落实情况进行督导检查，为防止此项工作不出偏差，落到实处，实行投诉举报制度，设立并公布了举报、投诉电话，确保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扎实开。

（二）大力宣传教育，营造良好氛围。深入企业、项目建设现场开展法律法规宣活动，向工人宣传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以及《劳动法》《工资支付暂行规定》《最低工资规定》等法律法规知识，提高广大农民工的法律意识，促使项目建设单位自觉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按时足额支付劳动者工资。帮助农民工学法、懂法，使其在权益受到侵害时，能通过正确方式和法律渠道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营造依法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的良好社会氛围。

（三）强化督导检查，妥善处置拖欠工资问题。通过深入企业一线走访农民工、查看用工单位农民工劳务签订合同、工资发放确认资料、对全县中小企业逐户进行拉网式逐一检查督查，准确掌握全县中小企业发放农民工工资及欠薪情况，对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做到及时妥善处置，有效保障劳动者的合法权益。

（四）强化监管责任，建立健全工资支付保障。一是监督在建工程项目严格执行按月足额支付工资规定。二是督促落实施工总承包企业加强对分包企业劳动用工和工资发放监督管理责任。三组织落实建设单位或施工总承包企业在欠付工程款范围内先行垫付农民工工资责任及企业承担因违法发包、转包或违法分包造成欠薪的清偿责任。四是定期不定期对企业及用工单位每月农民工工资发放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对不能按时足额发放农民工资的项目施工单位，责令拿出解决问题方案，及时处理，不断强化部门监管和督查督办职能。五是督促用工单位严格落实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制定并实行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制度。

（一）1年以来我县中小企业无拖欠农民工工资现象发生，但受市场低迷、企业生产不景气等因素影响，企业及用工单位资金紧缺，拖欠农民工工资在个别领域有所抬头。

（二）由于建设项目增多，工程建设单位带资垫资、转包分包，企业与工程建设单位存在劳资纠纷，致使农民工工资有时不能按时足额发放，农民工合法权益受到影响。

（三）个别用工单位农民工法律意识淡薄，知识水平较低，一旦工资不能按时足额发放或拖欠工资，不能采取合理合法方式解决问题，不懂得用法律武器保护自身合法权益。

（一）加大法律法规宣传力度。继续在用工企业、单位管理人员和劳动者当中深入宣传《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知识和劳动维权知识，做到了检查、整改、教育相结合，使企业和劳动者依法履行职责、不断增强依法维护自身权益意识。

（二）建立健全长效机制。一是督促用工单位严格实施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的办法，建立农民工工资协作制度。二是检查企业及施工单位对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制度落实情况。三是督促企业依法签订劳动合同，实行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制度。四是督促建设单位制定落实工程款支付担保制度的具体办法。

（三）定期督查检查。为了使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落到实处，我局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领导小组要深入企业、工地、项目建设现场进行定期专项检查，对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要求施工单位限期整改。

**根治欠薪工作计划和总结篇五**

按照《州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20xx年度全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考核的通知》要求，现负责的移民安置工程涉及的`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自查情况报告如下：

为全力作好负责的在建移民安置工程项目及已完成建移民工程项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各股室负责人为成员的县扶贫开发局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设在项目办，由项目办负责人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处理日常事务，并按照局分工落实电站、扶贫项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责任人。切实保障电站移民工程和扶贫工程农民工工资支付按时按期支付到位。

涉及的硬梁包移民安置建设单位按照我县根治欠薪目标考核指标认真开展了自查工作，主要对根治欠薪材料报送、劳动保障守法诚信登记评价、在建工程项目总包企业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在建工程项目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工程款和人工费分离拨付、欠薪导致农民工到州、省、京越级上访、因欠薪引发30人以上群体突发事件、因欠薪引发极端事件并造成严重后果、工程项目有无欠薪案件办结等核心指标情况进行梳理和自查。经自查存在问题如下：

1、未按规定向当地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或提供金融机构保函。

2、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执行不到位，缺少农民工实名台账，退场时间等。

3、未按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考勤表执行不到位。

4、编制工资支付表并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本人签字执行不到位。

5、施工总承包单位没有实行施工现场维权信息公示制度。

根据根治欠薪冬季专项行动工作要求，对未按规定执行的，及时督促落实，对排查出的欠薪问题以限时解决，确保农民工及时足额拿到工钱，实现元旦、春节基本无欠薪，将“两清零”目标落到实处。为实现“两清零”目标，根据近期自查问题采取以下整改措施：

1、以督促在建工程项目总包企业向当地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或金融机构保函。

2、在建工程项目总包企业以安排劳资专员按规定完善了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台账。

3、在建工程项目总包企业以安排劳资专员按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完善了农民工考勤表执行制度。

4、在建工程项目总包企业以按要求编制农民工工资表，严格执行了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制度。

5、在建工程项目总承包企业以按规定实行施工现场维权信息公示制度，在现场制作了维权公示栏，按月将民工考勤表、民工工资发放进行了公示。

按照省、州、县对根治欠薪相关会议精神及今冬明春农民工保障服务行动工作方案，将加强涉及移民安置工程项目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督查工作，切实督促用工单位按照农民工工资支付相关规定将农民工工资全额即时支付到位，防止因欠薪产生上访、缠访、闹访事件的发生。

**根治欠薪工作计划和总结篇六**

根据《xx县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工作方案》文件精神，我镇高度重视，及时召开清欠专题工作会议，组织专人负责，规范工作台账，积极完善治理清欠长效机制，严防新增拖欠，取得了显著成效。现将今年有关工作开展情况总结如下：

提高政治站位，树牢“四个意识”，做到“两个维护”，切实加强清欠工作力度，组织专门人员集中力量对优先清理目标任务进行清欠，进一步逐项梳理拖欠账款情况，细化摸排、查漏补缺，确保应付尽付，不留死角，防止“边清边欠”“清完又欠”等现象。

严格按照县清欠办相关规定，做好台账资料收集、整理、归档工作，对存在分歧的拖欠款项，必须说清情况、列出明细。按周清理清欠进度，及时报送相关信息表格，做到不迟报、不漏报，使各个环节、各个时段的工作情况都有据可查。

积极完善治理清欠工作相关制度，要求政府投资类项目，严格条件审批，对没有明确资金来源的项目，一律不予审批，不得开工建设，坚决杜绝“打白条”行为。建立常态化的清欠工作机制，坚决防止出现新增欠款。对新增拖欠、延迟支付的.行为严肃追究责任，必要时给予严厉处罚。截止20xx年xx月xx日，我镇未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

**根治欠薪工作计划和总结篇七**

根据市政府农民工工作暨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关于20xx年度吕梁市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考核情况的通报》(吕农工办字[20xx]25号）要求，针对20xx年度我县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资考核通报中存在问题，现将有关整改情况汇报如下：

我县严格按照省、市相关要求，将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作为重大政治任务，扛在肩上、抓在手上，层层落实责任、层层传导工作压力，全力以赴做好整改工作。一方面，要求各乡镇、各有关部门加强对此项工作的组织领导，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上级和县委、县政府决策部署上来，把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作为保障和改善民生工作的重点，紧紧围绕工程建设领域等行业欠薪问题，全面掌握欠薪底数，摸清建设工程项目特别是政府投资工程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采取积极稳妥措施，及早化解风险隐患，确保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全部限时清零，推动我县“无欠薪”城市创建活动取得阶段性成效。另一方面，结合我县实际，制定出台《文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清理拖欠农民工工资专项行动的通知》（文政办函﹝20xx﹞7号）文件，并先后进行多次专项检查，对所有在建工程项目（包括已完工仍拖欠工程款的项目）进行“过筛子”式的全面排查，重点摸清投资主体、施工企业、工资保证金缴存、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开设、资金拨付、拖欠工程款和拖欠工资等情况，进一步明确监管部门和监管责任人，做到底数清楚、层层负责、包干解决，确保摸排底数真实清楚、欠薪问题化解在基层、消除在项目工地。

（一）制定健全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机制

20xx年以来，我县先后制定了《文水县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考核办法》（文治欠联发﹝20xx﹞1号）、《文水县政府关于建立农民工工资无欠薪长效工作机制的通知》（文政发﹝20xx﹞5号）、《文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文水县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资考核办法的通知》（文政办发﹝20xx﹞21号）等一系列文件，进一步完善健全了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协调机制，严格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从机制和源头上杜绝欠薪行为的发生。一是及时调整和加强县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协调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对全县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进行统一部署安排，统筹协调领导；二是进一步明确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工作职责和任务，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批准，谁担责”的原则，限期整改到位、监管到位；三是进一步加强各成员单位之间的沟通协调，信息互通共享工作力度，在工作合力上再凝聚，领导小组每月召开一次会议专题研究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资问题。

（二）强化责任落实，筑牢治欠保支长效机制

按照县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是“三个清零”第一责任人的要求，层层理清责任，采取“人盯人、人盯项目”的办法，县乡两级层层落实责任，劳动监察网格责任人、行业部门监管责任人与工程项目一一对应，按项目要求逐个落实按月支付工资、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农民工工资专户、分账管理、银行代发、工资保证金、维权公示牌等长效机制，加大对违法分包、转包、挂靠承包等违法行为的打击力度，严格政府投资工程项目的审批程序，对拖欠工程款的单位不得批准新项目开工，加强项目建设全过程的资金监管，打通制度落实的“最后一公里”，确保治欠保支各项制度在所有项目上实现全覆盖，严格按照“三个清零”要求限时办结，确保区域内欠薪案件按期清零。

（三）多措并举，加强部门联合执法检查

我县及时召开县协调小组领导会议，针对出现的问题，制定详细工作方案，组织住建、人社、交通、水利、安监等部门对全县境内所有在建工程，特别是政府投资工程进行摸底排查。共检查用人单位70余户，审查规章制度100余条。未发现拐骗农民工、限制人身自由、强迫劳动等行为。在整治拖欠工人工资等违法犯罪行为方面，取得了阶段性成效，在全县形成了治欠保支的良好氛围。

（四）加快推进劳动保障信用建设

以劳动保障信用建设为着力点，积极开展全县劳动保障守法诚信等级评价工作，用好用足重大违法行为社会公布、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等失信惩戒措施，对拒不支付劳动报酬动用政府应急周转金清偿欠薪，引发恶劣社会影响的企业和个人向社会公布，对符合条件的纳入农民工工资“黑名单”管理，以及对涉嫌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从根本上加大违法企业的失信成本，形成“一处违法，处处受限”的社会管理氛围。近期，我县将依法公布一批失信“黑名单”。

（五）强化督察督办，严肃追责问责

进一步加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力度。我县加大督查督办和问责力度，由县委督查室定期开展专项督查督办，对工作不重视、欠薪问题处置不力、失信联合惩戒不到位的、工程项目底数不清、日常监管不严，治欠保支工作措施落实不到位以及因欠薪引发的群体性、极端事件或越级上访事件发生的实行责任倒查，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下一步，我县将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及上级有关工作安排部署，认真做好农民工工资治欠保支工作。将确保广大农民工劳有所得作为一项政治任务，牢固树立风险防控意识，进一步畅通诉求表达渠道，强化舆情监控，严格落实应急兜底保障措施。对于拖欠工资引发的群体性和极端性事件，及时启动应急处置机制，迅速响应，科学处置。对工作责任不落实、问题不解决的，要约谈主要负责人。对重大欠薪案件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进行深入核查，层层厘清责任，对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进行追责问责。对其中发现违纪线索的，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同时，进一步加大宣传力度，认真履责、攻坚克难，狠抓属地责任、部门监管责任和企业工资支付责任落实，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强化督查问责，完善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机制，坚决打赢治欠保支攻坚战。

**根治欠薪工作计划和总结篇八**

为做好本公司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工作，根据《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省减轻企业负担部际联席会议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工作方案的通知》(黔府办发电〔20xx〕201号)、《成都市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工作实施方案》、《金牛区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工作实施方案》文件精神，紧紧围绕中央、省、市、区关于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工作既定目标，增添措施，明确任务、细化方案、强化落实，目前各项工作稳中推进，现将工作开展情况自查如下：

(一)加强领导，完善组织。

按照区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工作要求，总公司公司高度重视，立即组织各部门、各分公司召开专题会议，对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工作进行了专题的研究和安排，并及时制定了工作实施方案，成立了领导小组，明确责任和工作要求。

(二)突出重点，明确清理目标任务。

按照我公司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工作方案，一是遵照“边界清晰、突出重点、源头治理、循序渐进”的原则，采取疏堵并举、支持与惩戒结合措施，充分运用市场化、法制化手段，将各部门、各分公司因业务往来与民营企业形成的逾期欠款问题作为此次清理重点。二是明确目标任务。在20xx年2月底前优先完成对存在有拖欠农民工工资等民生安全方面的工程项目欠款，中央、省级、市级或区级财政已下达专项资金预算或通过调剂解决了资金渠道的欠款，有条件清偿的“两款一金”等欠款。对暂时难以落实偿还资金的欠款等，主动对接政府和有关部门，及时收回应收款项，各部门、各分公司要制定详细清偿计划，在20xx年底完成清偿。在此阶段要落实好严防新增欠款，同时尝试将公司应付账款控制纳入内部绩效考核。对清理欠款工作台账进行动态管理，并对存在的问题早发现早整改。

通过自查，公司均未出现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情况。

(一)加强清查力度。总公司及各分公司通过自查自纠、审计监督等多种方式加强清查拖欠民营中小企业账款的力度，做到不留死角，防止“边清边欠”“清完又欠”等现象。

(二)完善印证资料。严格按照区减负办相关规定，做好相关印证资料收集、整理、归档工作。

**根治欠薪工作计划和总结篇九**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决策部署关于根治欠薪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确保农民工按时足额拿到工资，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和社会和谐稳定。根据《自治区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20xx年根治欠薪冬季专项行动的通知》要求，印发了《贺兰县关于开展20xx年度根治欠薪冬季专项行动的方案》，对全县建筑工地及劳动密集型加工制企业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及工资支付保障制度落实情况进行了集中检查，现将工作开展情况总结如下:

11月20日，对我县建筑领域及劳动密集型加工制企业开展20xx年根治欠薪冬季专项行动，共检查99家用人单位，涉及劳动者5715人，其中涉及农民工人数3779人，签订劳动合同人数3703人。协调解决农民工案件58件，涉及人数309人，涉及金额439.06万元，所有案件都已经结案，结案率100%。在排查过程中，我县在建的工程项目农民工已实名，施工总承包企业已依法与所招用农民工订立劳动合同，约定了工资支付标准、支付时间、支付方式。工资发放每月会进行公示。在建项目施工许可证、招标文件、施工合同、施工日志、工程结算单等基础资料都齐全。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工程款以及维权信息公示制度等各项工资支付保障政策措施已落实到每一个在建的工程项目，不存在欠薪隐患问题，且用人单位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

同时，在此次检查中向各个施工承包企业相关负责人、项目经理、劳资专管员和农民工广泛宣传《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内容和要求，特别是保障工资支付各项制度措施，切实增强用人单位和农民工的知法、懂法、守法、用法意识。

一是农民工自我保护观念不强，依法维权意识淡薄，在清欠工资专项检查和案件处理中，维权农民工普遍无法提供欠薪证据，致使劳动监察执法部门调查取证困难。二是农民工工资追缴难度增大。部分续建工程的工程款未与农民工工资剥离，需耗费大量精力才能核清欠薪实际数额，严重影响案件办理进度。建筑领域劳动用工管理还不够规范，致使建筑领域劳动用工混乱的现象依然存在。三是受劳动保障监察执法权限限制，对一些恶意欠薪欠费企业无法采取强制措施，相关部门衔接配合机制不够健全完善，案件查处时间较长，导致农民工重复上访。

下一步，我县将深入推进治理欠薪各项制度。紧盯“八率”监控指标，守牢农民工工资支付底线，做好施工现场的规范化精细化管理。继续实行清单管理，发现新情况、新问题及时列入台账，明确责任人和完成时限，跟踪落实解决。健全完善企业欠薪预警机制，加强分析研判和动态监管，及时防范化解欠薪风险隐患，力争把欠薪问题解决在基层、消除在萌芽状态。

今后开展工作中，不断加大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力度，持续开展日常巡查、专项检查和专项督查，突出工程建设领域和政府投资工程项目两个重点，紧盯重点领域、重点行业、重点企业和重点案件，特别对至今尚未化解处置的欠薪积案，严格落实包案化解责任制，强化治欠措施，着力解决问题，确保年底前将所有欠薪案件全部化解处置。

**根治欠薪工作计划和总结篇十**

今年来，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根治欠薪”工作，多措并举、多点发力，有力遏制农民工欠薪现象，有序规范用工行为，有效通畅欠薪处理渠道，确保了清欠工作保持良好发展势头，全市未因讨薪引发恶性事性和群体性上访事件。

（一）抓实三次“层面”实行立体治理

一是搞好工作安排，确保“根治欠薪”目标明确。按照国务院、省政府、市“根治欠薪”工作想求，大家先后出台了《20xx年度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规划》《20xx年度治欠保支工作想点》等文件，并将“根治欠薪”工作纳入各职责单位的目标管理绩效考核范畴，根据部门责任分解细化各单位的目标任务，确保“根治欠薪”工作有的放矢。二是注重任务落实，力促“根治欠薪”有序推动。通过定期调度、开展督查，全面了解“根治欠薪”工作的进展情况，并采取下发督办函、召开专题会等方式，及时研究解决治理过程中遇到的各类问题，促使“根治欠薪”工作严格按既定规划推动。三是抓实部门协作，形成“根治欠薪”强大合力。市农民工工资清欠部门联席会议办公室充分发挥组织、协调和监督职能，多个召集住建、交通、水利等行业主管部门召开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专题会议，形成了多部门通力协作的工作格局。

（二）突出三条“主线”拓宽治理渠道

一是坚守日常监管“底线”。落实属地政府和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制，发挥乡镇街道劳动保障监察职能，有效前移监管处置平台；发挥人社部门监督检查职能，着力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二是筑牢依法治理“红线”。始终保持“根治欠薪”的高压态势，多个组织发改、财政、公安、司法、工会等部门开展欠薪排查处置联合行动，开展了农民工工资清欠、人力资源市场整顿、禁止使用童工、定期书面监察、根治欠薪行动等5项专项检查，共对600多家用人单位进行检查，发现和纠正违法行为143件，立案查处并以涉嫌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犯罪向公安机关移送案件1起，为300余名农民工追回工资210余万元。三是畅通投诉举报“快线”。依托专用投拆举报热线及市长热线、“12333”热线等多种渠道，广泛受理群众投诉举报。今年共受理投诉举报27件，均已处理到位。

（三）紧盯两大“着重”严格风险防控

一是主攻工程建设“据点”。严格贯彻执行省人社厅等四部门印发的《湖南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办法》，着重对全市工程建设项目推行维权信息公示牌、用工实名制、工资专用账户、按月足额支付工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等制度，有效规范了全市26次在建工程项目的农民工工资支付，及时整改了一批工程建设项目农民工工资管理不规范、薪资支付不及时的问题。二是力堵行业监管“漏点”。结合工作现实，对住建、水利、交通、教育、电力等欠薪高发行业部门下达了工作交办函，责令各单位进一步加强行业监管，限期办结欠薪案件，完成指定工作任务。截至x月底，对300余家用人单位20xx年度劳动保障守法诚信等级进行了评价和劳动保障定期监察检查。

一是欠薪问题尚未根除。工程项目违法分包、层层转包的现象较为普遍，导致用工秩序混乱、管理多元乱象；政策性关闭煤矿、烂尾楼工程项目拖欠民工工资问题仍然存在。

二是保障制度难以落实。工程建设领域人员流动大、用工管理复杂，一些企业对强化监管抱有抵触情绪，劳动合同制、实名制系统、工资专用帐户制、银行代发工资制、工资支付保证金制等根治欠薪制度难以彻底落实。

一是进一步明晰治理职责。着重抓好企业工资支付主体职责、属地政府管理职责和有关部门监管职责的落实，严格考核问责，兑现绩效考核中关于农民工工资清欠项目的有关条款。

二是进一步抓好执法监管。以推动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制度落实为抓手，下大力气抓好工程建设领域等源头治理工作，切实保障民工合法权益。

三是进一步抓实制度整改。加快“根治欠薪”工作制度建设，健全欠薪预警机制，畅通农民工维权途径，全面贯彻根治欠薪各项制度措施。

四是进一步加强部门制约。按照国家30部委联合下发的有关文件规定开展联合惩戒，对拖欠农民工工资的职责主体实行黑名单制度，努力形成不敢欠薪、不能欠薪、不要欠薪的社会氛围。

根治欠薪工作事关基层群众的切身利益，事关经济社会的稳定大局。前段我市虽然取得了一些成绩，但是离上级的准绳想求和目标任务还有一定差距，大家将严格对照国家、省、市治欠保支工作的各项指标任务，全面发力、奋发作为，努力实现20xx年农民工工资基本无拖欠目标。

**根治欠薪工作计划和总结篇十一**

根据xxx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xxx县解决企业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要求，园区管委会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安排企业办、规划建设办，对解决农民工工资拖欠问题工作进行了全面自查，现将自查情况报告如下：

近年来，上游工业园区管委会始终将解决好农民工工资拖欠问题作为一项重要而紧迫的政治任务，严格按照中央和省、市、县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有关政策部署，加强组织领导，创新措施方法，完善制度机制，全力予以抓紧抓实抓好，有效杜绝了拖欠、克扣农民工工资问题，保障了农民工合法权益，维护了工业园和谐稳定大局。

（一）加强组织领导，强化工作保障。

工业园管委会主要领导高度重视解决农民工工资拖欠问题，将其作为保障民生、造福百姓的重中之重予以亲自抓、严格管，在园区经济工作会议、信访维稳工作会议等会议上多次安排部署解决农民工工资拖欠问题相关工作。

20xx年，工业园管委会建立了辖区企业欠薪工作台账，每月底更新一次数据，每季度由分管劳动保障的领导组织企业办、规建办工作人员对辖区内企业和建筑单位例行检查，涉及劳动用工企业119户（其中：建筑企业8户），涉及农民工20xx人，未发生因拖欠农民工工资引起的集访、闹访问题。对存在欠薪行为的20户用人单位，约见企业主要负责人，并下发整改通知单，及时纠正用人单位的违法行为，维护了劳动者合法权益。

（二）开展对用人单位落实劳动合同、非法使用童工等专项行动，全年新签补签劳动合同350余人，被检查用人单位劳动合同签订率达到90%以上，集体合同签订率达到86%以上。纠纷信息4起。

（三）妥善处理欠薪引发的上访事件和过激讨薪事件。

工业园管委会和县劳动监察部门、信访部门紧密配合，迅速行动，第一时间赶赴现场，采取应急处置措施，妥善处置了喜亚药业、渝澳纺织、鑫威门业、鹏飞纺织、林皓门业、百皇门业、永明纺织等拖欠员工工资引发的30余起上访事件，追偿农民工工资800余万元。

（四）加强制度建设，构建长效机制。

完善应急预案，加强应急管理。进一步修订完善了《xxx县上游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劳动保障突发事件处置预案》，企业办和规建办设立了值班电话，接受电话投诉举报和突发事件应急指令，有效预防和合理处置欠薪引发的群体性的事件，维护了社会大局稳定。20xx年，共接待欠薪引起的上访30余批20xx余人次，处理群体性应急事件12起。

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是社会转型发展中的顽疾，社会牵涉面广、治理难度大，尽管我区采取了多种办法措施加以治理，但工作中仍然存在以下困难和问题：一是上游工业园区由于编制限制，无专职人员搞劳动保障工作，劳动保障工作长期处于被动状态，劳动保障应急事件处置、群体性的事件应急值守、日常检查和专查工作都受到一定程度影响。二是涉嫌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的案件移交难。由于“公检法”部门认识上的差距和个别法规政策规定的不一致，造成园区提交的涉嫌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的案件办理困难重重。三是由于园区企业经营规模普遍较小，部分企业经营惨淡，企业管理层受文化因素、经济实力限制，缺乏对法律法规的敬畏，法律红线意识淡薄，欠薪事件时有发生，经调解后，常常不能兑现承诺。

建议增加劳动保障编制，进一步完善劳动保障组织机构；对移交的涉嫌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的案件，“公检法”应协调配合，抓住一二个典型案件从重从快处理，有效遏制欠薪案件的发生；加强对企业主要负责人的法制教育，强化法制意识，进一步推进劳动保障工作法制化。

**根治欠薪工作计划和总结篇十二**

为切实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保障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发放，促进劳动关系和谐，构建平安崔家头.根据《关于开展根治欠薪夏季行动的通知》的通知（千农联办发〔20xx〕07号），结合我镇实际，现将检查结果总结如下：

1、强化宣传，营造氛围，抓住时机。在企业召开干部职工大会，大力宣传《陕西省企业工资支付条例》、《最低工资规定》、《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暂行办法》、《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劳动保障法规和规章；同时提高用人单位和劳动者特别是广大农民工的法律意识，促使用人单位自觉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按时足额支付劳动者工资。帮助农民工学法、懂法，使其在权益受到侵害时，能通过正确方式和法律渠道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营造依法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的良好社会氛围。

2、认真排查，确定执法重点。在广泛宣传发动的基础上我镇组织用工单位开展自查，把用人单位自查表、相关的法律、法规政策资料送达至用人单位，明确要求用人单位对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认真开展自查，对存在拖欠、克扣农民工工资行为的，要制定具体的偿还计划，并及时整改，对拒不整改的用人单位将严格按照《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等法律法规给予行政处理或处罚。在要求用人单位自查的同时，我镇对涉及单位的具体情况进行了摸底，对上报的相关资料进行认真梳理，确保真实性。

3、联合执法，确保取得实效。通过广泛宣传发动，用人单位自查自纠和摸底排查之后，将管辖区域内的千凤牧业有限公司、郑平建筑队、隆丰泰现代农业有限公司以及国平果业有限责任公司等用人单位及场所进行检查。并对用人单位的用工资料、考勤表以及职工工资表进行逐项登记检查，确定单位职工人数及发放工资情况，并深入用人单位走访劳动者，了解劳动者的工资发放周期、数额及是否存在拖欠工资与工资发放相关的问题，掌握了用人单位农民工工资发放的实际情况。经核查，宝鸡国平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存在农民工欠薪问题，涉及农民工99人，20余万元，目前正在协调处理当中。我镇其他企业不存在拖欠工资、雇佣童工等违法行为。

4、联系协调，督促发放工资。对于宝鸡国平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欠薪问题，镇党委政府高度重视，成立以镇长为组长，分管领导为副组长，镇工会主席、劳动保障协理员、村两委会为成员的专项督查领导小组，多方协调解决此项工作。镇督查小组第一时间携村两委会与相关群众进行沟通，安抚群众情绪，及时收集涉及务工群众欠薪情况和相关佐证资料，并向群众做好解释工作。宝鸡国平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此次欠薪问题涉及3个自然村，涉事相关企业由于自身管理问题，公司自身资金短缺，未完全兑付务工群众薪资，发现问题后，镇村两级及时跟进，与企业负责人进行沟通，要求该企业及时兑付拖欠工资。镇政府后期将继续跟进此问题的处理情况，加强监督管理，保障涉事群众合法权益。

1.用人单位疏于管理，农民工维权意识薄弱，劳动合同签订率较底，用人单位未与农民签订书面劳动合同，当农民工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时，多为口头举证，给维权工作带来很大困难。

2.要进一步加大政府部门间的协调和配合，建立起一个长效的联动机制，从而更好的开展维护农民工权益保障的工作。

1.要加强法制宣传，增强用人单位和农民工的法律意识。让用人单位知道签合同和买保险是国家强制性规定。

2.要与农民工陈述签订合同和购买保险的好处，多多进行宣传并以实际案例佐证（职工工伤案例效果最好）。

3.要求用人单位新招聘工人时，必须签定劳动合同，解决农民朋友后顾之忧。

在今后的工作中，我们要切实落实劳动合同法相关规定，坚决维护农民工切身利益，保障农民工合法权益，坚持以人为本，落实科学发展观，促进社会和谐，促进镇属企业健康和谐发展。

**根治欠薪工作计划和总结篇十三**

根据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回头看”有关工作的通知》，我街道高度重视，认真贯彻执行，切实做好开展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工作，取得了阶段性成效。主要情况总结如下：

（一）清欠工作落实情况。

一是高度重视清欠工作。街道副主任董春燕亲自抓，研究部署对清理拖欠民营企业特别是中小企业账款工作的部署和要求，统一思想，提高站位，充分认识清欠工作的重要性，增强紧迫感和责任感，迅速开展清查、清欠行动，务求取得实效，为民营企业发展壮大和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营造良好营商环境。

二是制定工作方案。街道按照上级文件要求，制定了开展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工作方案，明确工作原则、工作机制、工作任务、工作要求、完成时限等，稳步推进清欠工作。三是全面开展排查。按照方案，对拖欠民营企业账款问题进行全面排查，摸清底数。目前，我街道没有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等问题。

（二）目标任务完成情况。

积极采取措施，确保清欠工作落实到位，确保按期偿还相关欠款。由于领导重视、上下联动、督查到位，我街道在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问题上也取得了一定的成效。

（三）政策落实情况。

在日常工作中，我街道对拖欠账款问题一直列为街道党工委一项大事来抓，严格政策落实。截至目前，我街道没有发现有新增拖欠中小企业民营企业账款、企业投诉问题等情况。

（一）继续排查梳理，防止瞒报漏报。街道将继续加大清欠工作力度，积极推进清欠工作，督促街道各中心进行排查梳理，查漏补缺，防止出现瞒报漏报等情况。

（二）严格项目审查，防止新增拖欠账款。对政府投资类项目，要严格条件审核，没有明确资金来源的，一律不得审批，一律不得开工建设，遏止新增欠款发生。

（三）建立长效机制，强化监督考核。街道把清理拖欠民营企业账款作为一项重要工作，纳入年度绩效考核评价指标体系，强化督查考核。

**根治欠薪工作计划和总结篇十四**

按照天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做好20xx年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工作自查总结工作的通知》文件的精神，现将我局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管保障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严格按照要求成立了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管保障工作领导小组，落实分管领导，落实专人负责制，做到管辖范围内各项目有具体负责人。

由专人负责档案的管理工作，定期了解辖区内农民工工资拖欠状况，并按照县联席会（天资管[20xx]6号）文件要求，做好本行业或属地内存在建设工程用工单位的“一户两牌三表”等相关材料的收集报送工作，并要求在建工程项目完善健全“一户”（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两牌”（工资支付公示牌、劳动保障维权告示牌）“三表”（用工备案表、考勤表、农民工工资支付表）制度。

水务局各项目建设单位在办理开工之前，按规定分别缴纳不低于工程项目合同价5%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水务局灾后重建工程施工单位无拖欠农民工工资。仅有一个常规项目和作为主管单位的城房重建项目有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现汇报如下：

1、水务局153号宿舍楼（业主自建房）按合同约定已支付工程款75%，结余20%待工程验收后支付，该工程拖欠民工工资、材料款共计10多万元，并给材料供货方、民工约定11月中旬支付，但至今未付。

经查，主要原因是施工方将结算的工程款挪作他用，又是挂靠的施工企业，层层转包，没有一点经济实力，我局多次组织进行协调，为解决农民工工资问题，业主委员会超合同，又预支了工程款10万元，解决民工工资。但该工程10月结近扫尾时，施工方又拖欠门窗材料款、贴磁砖材料及民工工资10多万元，由于施工方言而无信，导致与供货方约定的时间没到，就写信访件，要求支付门窗材料款、贴磁砖的材料及民工工资等问题。现协调后施工方承诺验收后支付门窗材料款、贴磁砖的材料及民工工资。

2、“十三五”规划农村饮水项目共拖欠民工工资约80万元，其中：

一标土建项目由陕西省三秦建设集团总公司组织实施，拖欠民工工资约10万元。

二标福建华城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拖欠民工工资约70万元。我局已将工程款按进度支付给施工方，当时该工程已完工，工程款支付到达80%，履约保证金也已退付，但施工方未将款项支付给民工。拖欠民工工资至今，经我局多次协调，施工方也未支付民工工资。

作为水利建筑项目主管部门，我局积极主动做好农民工工资发放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协调处理本行业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做好项目农民工工资支付的监督检查工作，防止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发生，确保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发放。对存在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及时协调处理农民工欠薪举报投诉。制定“元旦”、“春节”（“两节”）期间水利行业农民工工资专项检查方案，认真履职、密切配合，广泛开展水利项目农民工工资支付专项检查，并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处理并报县联席办备案，确保“两节”前后农民工工资零拖欠目标任务的实现。

我局将继续加大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检查力度，对在建项目逐一进行清理核实，并对有问题的企业进行督促整改，确保农民工按时发放。

**根治欠薪工作计划和总结篇十五**

为了根治欠薪行为，按照国家、自治区、市根治欠薪工作要求，根据《xxxx解决企业拖欠工资问题联席会议关于开展根治欠薪夏季专项行动的通知》(x薪联发〔20xx〕7号)文件精神，我市于x月x日至x8月xx日在全市范围内组织开展了根治薪夏季专项行动，现将工作情况总结如下:

我市解决企业工资拖欠联席会议第一时间安排部署了根治欠薪夏季专项行动，结合我市实际制定了有针对性的专项行动工作方案，明确任务，突出重点确保专项行动取得实效。各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能职责，实施“三查两清零”，确保政府工程项目无欠薪，达到“冬病夏治”的效果，防止薪隐患累积到年底。

（一）对排查发现和投诉举报的欠薪线索建立案件处理合账，发现一起，登记一起，解决一起;

（二）对已办结的欠薪案件开展“回头看”，认真复核，确保被拖欠工资确实发放到每个农民工本人手中，做到案了事了;

（三）对建设领域工程项目发生欠薪的实行“一案双查”，既要查处欠薪把欠薪问题及时解决好，还要对治欠保支各项制度落实情况进行全面检查;

（四）涉嫌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犯罪行为，查明违法事实，依法移送公安机关;对符合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列入条件的，特别是移送公安机关的欠薪案件，一个不落，全部列入“黑名单”，向社会公布，并按时推送，实施联合惩戒，达到问责一人警示一批、震慑一片的社会效果。

(一)排查全覆盖，不留死角。结合农民工工资支付季度排查工作，对全市所有在建工程项目农民工支付情况进行全面清查，重点对政府投资工程项目、国有企业作为建设单位或施工总承包企业的工程项目，有欠薪记录的在建工程项目进行了检查。xxxx年x月x日至x月xx日，我市对xx个在建工程项目进行了检查其中政府投资项目x个，国有企业作为项目建设单位或总承包单位的项目x个，其他项目x个。经检查，未发现欠薪情况，也未发生重大违法案件或因欠新被列入“黑名单”的情况。

(二)规范执法程序，健全巡查机制。为规范巡查工作，突出专项行动效果，此次行动在原有的日常巡查机制下，健全了前期摸排梳理、中期现场巡查、后期督促整改机制。建立健全了工作台账，做到底数清、情况明，按照治欠保支工作规定，采取现场询问、资料核实、台账核查等多种方式进行全面检查，针对检查中发现的花名册更新不及时，台账内容不完善、劳动合同签订不规范等问题，立即要求各项目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方案，检查人员认真填写检查登记表详细记录各项目存在的问题，由联席办、行业主管部门、项目业主单位明确整改内容，整改时限，优化整改方案，确保整改效果发现有涉欠薪的行为立即启动执法办案程序，依法快查快处，确保发现一起、查处一起。

(三)加大宣传力度，畅通维权渠道。以根治欠薪夏季行动为契机，广泛宣传了《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等法律法规，发放宣传资料xx余份，现场解答咨询群众xx余人次，增强了用人单位依法用工意识，提高了农民工运用法律手段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能力，营造了关心关爱农民工的良好社会氛围。进一步畅通劳动者举报投诉渠道，劳动监察维权窗口安排专人负责接待举报投诉事宜，设立投诉电话，及时受理、查处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全市所有在建工程项目健全农民工维权公示牌制度，切实发挥举报投诉案件联动处理机制。

(四)开展欠薪案件“回头看”。认真复核今年已查办、督办结案的欠薪案件。确保被拖欠工资发放到每个农民工本人，确保欠薪案件惩处到位，做到案了事了。

(一)建筑工程项目实名制管理不够规范，农民工维权意识淡薄。部分工程项目农民工实名制管理资料不完善、用工不规范。部分农民工维权意识差，平时不注意收集相关证据，发生欠薪投诉甚至不能提供相关工程、业主和施工单位名称。

(二)垫资修建问题。部分工程承包合同约定按工程进度拨款，工程未达到要求进度，建设单位不拨付工程款;工程达到工程款拨付时间节点，但建设单位久拖不结，此期间的所有费用均由施工单位垫付，有不能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的风险。

(三)工资结算问题。部分劳动合同约定的工资结算方式为计量计价，工资发放时，因工程质量验收等问题无法及时核定工作量和实际工资金额。

(一)加大宣传力度。加强农民工思想和法制教育，引导和规范农民工自觉遵守单位规章制度和法律法规，完善工程项目宏观治理基础环境;加大项目管理人员业务指导力度，提升项目劳资管理整体水平。

(二)健全制度，完善农民工工资保障工作机制。各部门根据各自职责抓好工程项目审批、资金拨付、施工过程结算等监管，抓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总承包企业直接发放工资、按月足额实名实人发放工资、政府工程项目零欠薪、实名制管理、劳动合同签订等核心措施的落地落实。运用行业监管手段，促进工程款和工资及时结算发放。

(三)完善欠薪预警处理机制和部门应急联动机制。完善欠薪预警处理机制，按月排查掌握项目和企业工资支付情况，强化分析研判，发现欠薪隐患线索要及时预警并做好案件、事件防范工作;要建立和完善应急联动机制，核实涉及人数，查明真实诉求对确属欠薪的，要依法从速妥善处理;对不属于欠薪的，要依法做好引导、稳控工作，确保相关问题早发现、早通气、早核实、早处置。涉及欠薪事件信息的上报或通过信息化手段登录、传送、报送等，要按照人社部门核实口径，据实上报或登录、传送、报送加大执法巡查力度，严厉查处拖欠工资违法行为，持续推进信用惩戒体系建设，使失信企业一处违法，处处受限。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